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呼和浩特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的呼和浩 特市中学教研组长与备课组长培训学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呼和浩特市中学教研组长与备课组长培训学习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中育研培教育科技院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253.5万元,资 产总额为 66.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企业名称 (盖章) 北京中育研培教育科技院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 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:

